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发改投〔2025〕104号

关于恩平市宝昌工业园生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 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恩平市牛江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恩平市宝昌工业园生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立项的函》（江府函〔2025〕2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宝昌工业园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复函》（恩府办函〔2025〕450号）的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同意恩平市宝昌工业园生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 建设

为完善恩平市宝昌工业园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同意开展恩平市宝昌工业园生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785-04-01-471573）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场地位于恩平市宝昌工业园。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等。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对牛江街、冯如街、长安街、民营街、富民街、振兴路等道路污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含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 3.3 公里，管网改造后道路修复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接入临近原航园地块、昌梅、莲华片区生活污水，增加污水提升泵 1 座，管网长约 3.8 公里等建设。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2530.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 1975.00 万元，勘察费用 15.80 万元，设计费用 82.22 万元，监理费用 53.50 万元，预备费用 114.72 万元，其他费用 289.41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及统筹各级财政资金等渠道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

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请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关于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及采购相关工作指南〉有关问题的通知》（恩府办〔2020〕75 号）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请书面报我局。（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其他

项目由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落实建设资金和用地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请按有关规定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及时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此复。

附件：恩平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纪委监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统计局、生态环境恩平分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主办股室：投资发展股

附件

恩平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恩平市宝昌工业园生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2507-440785-04-01-47157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请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关于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及采购相关工作指南〉有关问题的通知》（恩府办〔2020〕75号）执行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